(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格式见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单位名称）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车管所及涉案停车场通水工程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车管所及涉案停车场通水工程采购项目（二次），属于 建筑业；承建企业为陕西通远交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06 人，营业收入为 3667.2591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80.0653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通远交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